

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觀業字第11230026671號令訂定

- 一、本基準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及領隊人員第十五條第三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或專用制評量測驗申請外國語免測，其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如附表一。
- 三、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或專用制評量測驗申請外國語免測，其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如附表二。